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S/3/99/1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佩玲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
譚偉民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應邀出席者：**百慕達銀行**

營運總監
麥傑年先生

美國大通銀行

全球證券保管業務北亞區主管
林德寶女士

美國大通銀行副總裁
吳婉婷女士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衛利先生

萬國寶通銀行

亞洲區業務主管
紀彥倫先生

副總裁律師
楊輝振先生

環球證券服務部助理副總裁
羅敏妮女士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信託服務部主管
迪偉立先生

結算託管服務高級經理
黃龍和先生

美國道富銀行

市場業務助理副總裁
郭雪英女士

北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客戶經理
澤積瓊女士

渣打銀行

法律及監察處法律顧問
葉其泰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

律師
馬雪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一羣保管人／受託人的代表會晤

- (立法會CB(1)1371/99-00(01)號文件 — 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11日代表11間保管人／受託人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30/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430/99-00(02)號文件 — 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20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30/99-00(03)號文件 — Baker & McKenzie律師行於2000年4月21日代表環球保管人協會 (Association of Global Custodians) (由9間美國銀行組成的非正式聯合組織)提交的意見書)

與一羣保管人／受託人的代表會晤

主席歡迎保管人／受託人代表團(下稱“團體”)及高偉紳律師行的代表出席會議。團體的成員包括百慕達銀行、美國大通銀行、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萬國寶通銀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美國道富銀行、北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的代表。

2. 團體發言人楊輝振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團體對《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意見。他的發言要點撮錄如下：

- (a) 關於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團體認為准許借款期的限制過於嚴苛，當局應給予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保管人／次保管人不能控制的情況。團體建議在一般規例第65(2)(b)(iii)條中，以“30日”取代“7個工作日”，並對一般規例附表3第3(b)(iv)條作出同樣修訂；
- (b) 團體認為將附表3有關保管協議的規定應用於次保管協議內，不會為計劃成員加添任何重大利益，卻會導致必須為此展開艱苦、耗時及昂貴的磋商過程，藉此與每位次保管人重新磋商新的次保管協議，以符合附表3的規定。因此，團體要求不要將次保管協議列入附表3的適用範圍；
- (c) 根據附表3第5條，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須就任何可歸因於保管人或其僱員欺詐地、不誠實地或疏忽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令計劃成員

(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損失，向計劃作出彌償。團體憂慮，把間接損失亦包括在附表3第5條內，將使保管人及次保管人須承擔無限責任；及

- (d) 團體察悉附表3第1(b)條規定，計劃資產是作為計劃的信託財產而管理和處理的，如該等資產是位於沒有信託法施行的地方，則以猶如在該地方是有信託法施行的方式管理和處理。團體認為，若規定在協議內必須載有這項條文，則涉及如何將不存在的法例當作存在的法例來詮釋的問題，很可能會產生不明確因素和引起爭議。

3. 關於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陳鑑林議員要求團體澄清建議延長借款期至30日的理據。萬國寶通銀行亞洲區業務主管紀彥倫先生表示，根據團體進行的一項分析，就大多數個案而言，30日的期限應足以應付因核准受託人不能控制的錯誤而造成的情況。雖然主席及陳鑑林議員均表示理解團體關注的問題，但指出借款期越長，所須承擔的風險便越高。因此，他們建議團體重新考慮確實所需的日數。團體答應就此提交書面回應。

4. 楊輝振先生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規定保管人／次保管人須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的條文，與各大海外主要金融市場現有慣例背道而馳。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規定保管人或次保管須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是否其立法原意，以及主體條例中有否提述“間接損失”。

5. 主席及陳鑑林議員問及以信託財產方式處理計劃資產的事宜，楊輝振先生回應時表示，許多國家(例如歐洲大陸多國)並沒有施行信託法。

Baker & McKenzie律師行的意見書

6. 主席請委員注意代表環球保管人協會 (Association of Global Custodians)(由9間美國銀行組成的非正式聯合組織)提交的意見書。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才研究該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0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69/99-00(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430/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4月12日首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首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4月12日首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修訂附表1公告”)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但仍關注擬議的附表1第I部第7(1)項未必能夠達到目的，原因是僱主及僱員仍可迴避遵守供款規定。陳婉嫻議員重申她於首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以解決因實施強積金制度可能出現的各種僱傭問題。鄭家富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見解，並重申他於首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指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擬議第7(1)項的草擬方式，例如加入分項(c)，規定有關僱員在一年內受僱於某公司的總日數若超出某數額，即不會獲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管限。

9. 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局聯同教育統籌局檢討《僱傭條例》的條文，確定該條例能否涵蓋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出現的各種僱傭問題，以及是否需要改善《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以應付有關僱主及僱員拆短合約以避免被納入上述定義的情況。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僱傭條例》第VA及VB部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

10. 應委員要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邀請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11. 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答應放棄修訂一般規例第67條的建議，致使未有遵守擬議新訂條文第66A條的規定，不會構成刑事罪行。

逐項審議《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一般規例第65條

12. 關於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團體關注到一般規例第65條規定的借款期，主席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表示，當局採納澳洲相關法例的規定，將借款期定於7個工作日，而借款期可因應保管人／次保管人不能控制的理由而延長。主席指出，第65(2)(b)(iii)條的草擬方式並未能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他更認為延長借款期或許不符合第65(2)(b)(ii)條訂明“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的規定。積金局執行董事答應與團體討論此事，以及修改第65條的草擬方式及對附表3作出相應修訂。

13. 主席亦察悉第65(2)(a)及(b)條內“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等字眼，未有在附表3第3條列出，但該條文事實上與第65(2)(a)及(b)條相同。對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作出適當修訂，確保兩項條文的規定一致。

一般規例第68條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一般規例第6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6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第三次會議的安排

15. 委員同意於2000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屆時將邀請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

(會後補註：遵照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2000年5月16日第三次會議改為於下午4時30分開始。)

經辦人／部門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5日